

政府产业署

合约律师(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薪酬

月薪港币 97,575 元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a) 根据《律政人员条例》第 2A 条的规定在香港取得律师资格，并在取得资格后具备最少十年的专业经验；
- (b) 具备扎实的业权查核、租赁及项目工作的工作经验(曾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任职事务律师并拥有相关工作经验者更佳)；
- (c) 拥有丰富的土地法、租赁法及建筑物管理法知识；
- (d)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英国语文科考获「第 3 级」或以上成绩，及中国语文科考获「第 2 级」或以上成绩；或具同等成绩[注]；
- (e) 操流利的英语和广东话；以及
- (f) 具备一般电脑知识和文书处理的能力(例如：Microsoft Word)。

职责

获取录者须负责：

- (a) 就政府办公地方及其他物业的购置、租售和物业管理等土地相关事宜，向政府产业署提供法律意见并进行相关法律研究；
- (b) 审批合约、转让契约以及与物业购置有关的购买、完成交易及交付占用权的其他文件；审核租售政府物业及政府办公地方的土地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牌照及租约、其他增补或附属文件)；监督业权契约和文件及时在土地注册处注册；
- (c) 查阅及核实业权契约、土地查册及公司文件，确认交易方已妥善签署土地文件，并处理物业管理问题；
- (d) 审核政府办公地方的发展项目的大厦公契(包括将使用部门的技术要求转化成法律语言)；与地政总署联络以促进申请审批；
- (e) 协助提供以上工作的服务；以及
- (f) 履行其他获指派的职责。

注：

政府在聘任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时，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C 级」及「E 级」成绩，在行政上会分别被视为等同 2007 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级」和「第 2 级」成绩。

聘用条款

获取录者将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用，为期一年。

福利

受聘人如能圆满地完成整份合约，并在合约期内一直保持良好的工作表现和操守，则在合约圆满结束后可获发约满酬金。该笔酬金，连同政府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会相等于合约期所得底薪总额的 15%。另本署会根据《雇佣条例》的规定，按适当情况给予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年假、分娩假 / 侍产假和疾病津贴。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在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的规定为准。
-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及／或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www.csb.gov.hk>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 - 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
- (h)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伺服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申请手续

- (a) 申请人必须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 G.F.340 网上申请系统(<http://www.csb.gov.hk>)作网上申请，并必须于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或之前以电邮(recruit@gpa.gov.hk)递交(一)详尽履歷；(二)学历(包括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成绩)的证书和修业成绩表副本；(三)专业资格证明副本；以及(四)清楚列明所属职位、入职日期及离职日期的工作经验证明(包括现职及过往工作经验)。详尽履歷应包括下列资料(i)法学士、法律专业共同试、法律专业证书考试、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检定资格最后考试的成绩，当中须列出各报考科目的成绩级别；(ii)取得律师资格的确实日期和地点；以及(iii)就业记录及职责详情。请在电邮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中注明网上申请编号。
- (b)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递交相关证书和修业成绩表副本到上述电邮地址，并于电邮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中注明网上申请编号。
- (c) 申请书如逾期递交、资料不全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没有夹附或未能在指定日期前提交所需证明文件副本的申请概不受理。
- (d) 申请人须于申请表内提供电邮地址。申请人如获邀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六至八个星期内接获电邮通知，然而该期限或会更改而不另行通知。如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作已经落选。

联络地址及查询电话

九龙油麻地海庭道十一号西九龙政府合署南座九楼
政府产业署人事组
查询电话：3842 6794 / 3842 6815

截止申请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